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一个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基础，以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合理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2、相关性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3、平等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效率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是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和咨询；
- 4、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恰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5、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制、寄送工作；
- 6、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7、建立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8、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10、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董秘处）应当以恰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



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外）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建设；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在公司网站上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设立专线电话用于投资者的来电咨询，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积极耐心的工作态度；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媒体宣传。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国际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互联网址是：
<http://www.kedagroup.com.cn>。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守信、有热情、有责任心、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2、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



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可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业等状况；

- 3、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4、熟悉政权先观法规、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